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得少於三名,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其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選舉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任何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限,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放棄所需的通知要求。如續會於該會議後 14 天內舉行,則不需為該續會發出通知。
-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參加,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委員會 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 應能透過該通訊設備聽到該成員的發言)。
- 2.6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規範。
- 2.7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2.8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 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 出席會議

- 3.1 在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和/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 參加全部或部分之任何會議。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5.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 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達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每 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的摘要;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 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每年在公司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的摘要。
- 5.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 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侯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 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 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9 檢討及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 履行其職責的能力,考慮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因素;
- 5.10 完成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和職能所需的工作;及
- 5.11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或法例不 時列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法規。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妥善保存,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决定或建議。
- 6.3 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 員會的發現和建議。

7. 權力

- 7.1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訊息。
- 7.2 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